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4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447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104477_ATTACH2.xls、376735100E_1100104477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補助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媒體素養教育工作坊實施計畫」經費掣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0年11月9日欣小教字第110000726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3萬1,5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18)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

教務處

110/11/19 09:06



1100007590

有附件



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」，核予嘉獎1次4名、獎狀1紙4名，請貴校逕依前揭獎度與相關法規辦理敘獎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部分，請將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四、請於110年11月24日前，開立統一收據1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關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及敘獎事宜。

五、檢附學校執行及核結應注意事項、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格是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